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对外投资

的核查意见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承接了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坚瑞消防”、“公司”或“发行人”）201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坚瑞消防的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106 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 万股，发行价格每股 19.98 元，募集资金总额 399,6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36,454,172.91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63,145,827.09 元，较 164,000,000.00 元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超募资金 199,145,827.09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 KPMG-C（2010）CRNO.000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消防火灾报警系统项目”承诺投资金额 4,100 万元，实际累计投入 2,636.61 万元，剩余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1,463.39 万元。经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和 201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消防火灾报警系统项目”。

二、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1、本次投资概述

公司与陈起源(以下简称“乙方”)于 2012 年 9 月 20 日签署《股权收购协议》，公司收购乙方持有武汉华盛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盛电子”或“标的公司”）65%的股权，双方已经完成了该部分股权交割。目前华盛电子经营稳健，业务发展迅速。公司尚未按照《股权收购协议》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款中的余款 20 万元，以及根据华盛电子 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业绩情况支付追加的额外对价，乙方对此也表示理解，公司继续支持标的公司的经营发展，就前次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中额外对价的金额及支付，经双方协商，签署《股权收购补充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2、交易对方情况

陈起源，身份证号：42010219641017xxxx，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香港路 228 号 3 单元 601。陈起源持有华盛电子 35%股权。

3、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武汉华盛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2) 注册资本：600 万人民币

(3) 成立日期：2002 年 3 月 14 日

(4) 注册地址：东西湖区新沟农场新华集（13）

(5) 经营范围：消防系统工程；消防设施技术服务；维护检测保养；中央空调系统工程、电视监控报警系统、综合布线及楼宇监控、电子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开发、设计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390	65
陈起源	210	35
合计	600	100

(7)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资产总额	10,481,359.29	11,300,220.79
负债总额	8,675,975.26	10,316,505.95
净资产	1,805,384.03	983,714.84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营业收入	5,880,286.68	16,120,569.57
营业利润	939,274.92	2,381,451.45
净利润	821,669.19	1,784,406.78

以上 2014 年度财务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瑞华陕审字[2015]61060057 号审计报告，2015 年 1 月 1 日—9 月 30 日财务数据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陕西分所审计，并出具利安达审字[2015]陕 A1001-0109 号审计报告。

三、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标的公司经营情况

（1）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陕西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15]陕 A1001-0109 号），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华盛电子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1,805,384.03 元。

（2）华盛电子 2013 年净利润为 312,854.09 元，2014 年净利润为 1,784,406.78 元，2015 年 1—9 月的净利润为 821,669.19 元。

（二）额外对价的重新计算及支付

（1）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向乙方支付的额外对价，不再按照《股权收购协议》中“总额不超过 549 万”而是按照乙方实际完成业绩进行计算，计算公式为：

年度追加额外对价 = 华盛电子当年净利润 × 0.91

（2）华盛电子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业务收入都实现了 100% 的回款，因此甲方可以立即向乙方支付。

（3）华盛电子 2015 年度的业务收入回款在 2016 年 3 月 31 日前达到 50%

以上，甲方即按实际回款比例向乙方支付 2015 年度的额外对价；如果华盛电子 2015 年度的业务收入回款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达到 85%以上，甲方即向乙方支付 2015 年度剩余的额外对价款；否则在华盛电子 2015 年度的业务收入回款达到 90%后，甲方再向乙方支付 2015 年度的额外对价款。

（4）华盛电子的业绩和回款情况以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三）双方承诺

（1）本协议生效后，甲方须按照《股权收购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立即向乙方支付尚未支付的款项。

（2）乙方保持华盛电子良好的经营形势，保证华盛电子持续稳定的发展。

（四）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

（1）本协议生效后，甲方须在收到审计机构的审计报告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额外对价，每逾期一日，按欠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2）如果由于乙方经营造成华盛电子经营亏损，乙方须用自有资金补齐亏损金额；乙方保证在其经营期内华盛电子所发生的业务，三年期内应收账款的回款率达到 95%以上，如果没有达到，乙方须用自有资金先行垫付。

（3）违约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华盛电子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其他

（1）本补充协议与原股权收购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有冲突时，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2）本补充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由于甲方计划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支付本补充协议中提及的款项，还须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3）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1、投资的目的和影响

华盛电子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经营稳健，业务发展迅速，本次对收购华盛电子额外对价的金额及支付进行调整，是为了激励乙方保持华盛电子良好的经营形势，保证华盛电子持续稳定的发展，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同时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支付剩余款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2、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收购华盛电子额外对价的金额及支付进行调整后，华盛电子在经营管理及利润贡献上仍存在不确定的风险。本次调整完成后，公司将继续加强对华盛电子的管控，促进其规范运作，提高盈利能力。

五、相关审议和审批程序

1、2015年1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

2、2015年1月15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对外投资有利于促进华盛电子持续稳定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规范运作指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上述对外投资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经核查认为：

（1）本次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对外投资有利于促进华盛电子持续稳定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

最大化。

(2) 本次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对外投资事项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对外投资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对外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六、财通证券核查意见

本次坚瑞消防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坚瑞消防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对外投资事项符合维护公司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财通证券对坚瑞消防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对外投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对外投资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龚俊杰

徐光兵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五日